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3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一致魔芋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吴平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平、李力夫妇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致有限	指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一致嘉纤	指	湖北一致嘉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昌致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一致	指	云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致心生物	指	湖北致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致力种业	指	湖北致力种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致力魔芋种业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转让
众志成投资	指	长阳众志成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正涵投资	指	湖北正涵投资有限公司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共赢	指	长阳一致共赢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致胜投资	指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致胜投资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北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
保荐机构、五矿证券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2-00213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10-37号、天健审[2022]10-4号《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0-38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3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2]10-22号《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相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或者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监事会的批准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

权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和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98767365X
住所	长阳经济开发区长阳大道 43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平
注册资本	5,822.9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日至2057年4月1日
登记机关	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有限为发行人的前身，系成立于2007年4月2日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7月24日，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过程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16年9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549号《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发布2022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25号）及其附件《2022年第一次创新层进层挂牌公司正式名单》，发行人于2022年4月18日被调入创新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五矿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五矿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405.94 万元、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405.94万元、3,557.98万元、5,109.36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1,337.3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10,00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者不超过 22,321,500 股（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预计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822.9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五矿证券出具的《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557.98 万元、5,109.3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8.45%、16.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半）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 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 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审计

2015 年 6 月 24 日, 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690 号《审计报告》,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35,641,793.64 元。

（2）评估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085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一致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293.14 万元。

（3）一致有限股东会

2015 年 7 月 3 日，一致有限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一致有限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3 日，一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以经大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值 35,641,793.64 按照 1.1138: 1 比例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5）名称变更核准

2015 年 6 月 26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注册分局向一致有限核发了（宜市工商）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9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发行人创立大会

201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部分。

（7）验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8 号《验资

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吴平、李力、徐兵华、王叶平、吴俊、周丛蓉、唐华林以一致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的注册资本合计 3,200.00 万元。

（8）变更登记

2015 年 7 月 24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20528000002099 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当时的发起人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平	1,92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李力	1,040.00	32.50	净资产折股
3	徐兵华	64.00	2.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叶平	64.00	2.00	净资产折股
5	吴俊	64.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周丛蓉	32.00	1.00	净资产折股
7	唐华林	16.00	0.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00.00	100.00	-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均具有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部分。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3日，一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一致同意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一致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一致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起人协议书》还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设立方式、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持股数及股份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1、审计事项

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 2-00690 号《审计报告》。

2、评估事项

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中财评报字[2015]第 085 号《评估报告》。

3、验资事项

一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机构为大信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8 号《验资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

中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5年7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7名，代表股份32,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授权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获得了必要核准，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

品生产；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食品添加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客户签署的重大采购、销售等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走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有形或者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者资金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以自己的名义开展业务经营并签署各项业务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系统以及生产、经营、办公场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已设立了独立的

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当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发起人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有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发行人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

行人总股本为 5,822.90 万股，共有 94 名股东，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股东 36 名。

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除通过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股东外，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1	吴平	吴平与李力系夫妻，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李力	
3	吴平	众志成城投资、一致共赢均系由吴平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吴平分别持有众志成城投资、一致共赢 0.4011%、5.8140% 合伙份额
4	众志成城投资	
5	一致共赢	
6	吴平	吴平系吴俊的妹妹
7	吴俊	
8	陈小梅	陈小梅系一致共赢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一致共赢 9.1362% 合伙份额
9	一致共赢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854%，报告期内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少，吴平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平直接持有发行人 19,4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854%，通过一致共赢、众志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14.9135% 股份对应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8.2990% 股份对应表决权；李力直接持有发行人 10,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8605%。吴平、李力系夫妻关系，其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6.1595%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报告期内，吴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吴平、李力夫妇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控制力影响，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吴平、李力夫妇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 50.00% 以上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平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力始终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吴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吴平、李力夫妇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五）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备案资料，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填写的调查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79 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穿透后合并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79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一致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07年4月，一致有限设立

一致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吴平	300.00	300.00	60.0000	货币
2	李力	100.00	0.00	20.0000	货币
3	谢伟	100.00	0.00	2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00	-

2、一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化

根据一致有限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一致有限当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一致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一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化

201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股本增加至4,2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80.00万元，由发起人王叶平、唐华林以货币形式认缴80.00万元，由新增股东一致共赢、众志成城、苟春鹏、周庆平、彭湃、石鹤铭、贾庆玲、李兮以货币形式认缴1,000.00

万元。

2016年9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6]6549号《关于同意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0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2020年10月23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发行股票15,429,000股，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574,000.00元。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以外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历次增资协议、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或者股东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变动当时《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人机构股东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中证登北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的调查表、确认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核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与许可，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主体开展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不构成主营业务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魔芋精深加工以及魔芋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7 年 4 月 1 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经营业务被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开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等。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约束，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风险。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与房屋使用权

1、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不动产权，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房屋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共拥

有 3 项房屋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7 项专利权，46 项注册商标，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系依法取得，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部分不动产对外租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官方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引致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海外资信报告，本所律师走访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处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设立与变更登记资料、海外资信报告，本所律师走访部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处持有权益或担任职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情形；发行人存在1次增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售、购买重大资产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修订 5 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程序、形式、内容以及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并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形式与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聘李秉成、罗忆松、钱和为独立董事，其中李秉成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具备《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大信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子公司云南一致受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1 万元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云南一致受到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16 日，云南一致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之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之规定，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云南一致合计罚款 21 万元。

2021 年 9 月 2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经现场复核，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云南一致已按要求完成整改，相关罚款已足额缴纳。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并综合考虑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的性质、影响以及整改情况，楚雄彝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认为：一、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南一致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经董事会批准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十九、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与杭州萱氏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诉讼、仲裁标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期内，云南一致因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未及时、准确地披露实

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经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以及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企查查”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出具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符合《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新增承诺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与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一致魔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和金

李和金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廉洁

王廉洁

经办律师: 包智渊

包智渊

2022年4月29日